



YOUTH SALON
TAIPEI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臺北市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手冊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編印

103年3月6日

目 次

壹、前言.....	3
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服務措施.....	4
一、 合作夥伴登錄	
二、 輔助關懷措施	
三、 媒合協助措施	
四、 特別規範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參、事業單位合作須知.....	9
一、 合作夥伴登錄	
二、 確定實習機會	
三、 實習生輔助	
四、 其他注意事項	
肆、學校合作須知.....	13
一、 合作夥伴登錄	
二、 實習管理及關懷	
三、 就業協助	
伍、實習生實習須知.....	15
一、 實習申請	
二、 實習責任	
三、 實習權益	
陸、結語.....	16
柒、附件.....	17
一、 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方案.....	17
二、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服務措施附件.....	22
2-1：青年職場體驗合作學校實習生登記名冊	
2-2：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訪視關懷紀錄表	

2-3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生職涯發展電詢紀錄表	
2-4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津貼申請表	
2-5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名冊	
2-6	事業單位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生考核表	
2-7	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津貼請款領據	
2-8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學校關懷輔導人津貼申請表	
2-9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學校關懷輔導人名冊	
2-10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學校辦理實習生訪視關懷紀錄表	
2-11	學校關懷輔導人津貼請款收據	
2-12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場體驗實習推介表	
2-13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場體驗實習推介結果回覆表	
2-14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訪察實習合作事業單位評核表	
三	事業單位合作須知附件.....	39
3-1	事業單位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申請書	
3-2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實習辦法說明書	
3-3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實習機會說明書	
3-4	事業單位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備忘錄	
3-5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實習機會錄取名單	
3-6	事業單位與實習生職場體驗實習契約	
3-7	事業單位終止職場體驗實習通報單	
3-8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實習證明	
四	學校合作須知附件.....	49
4-1	學校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申請書	
4-2	學校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備忘錄	
五	實習生實習須知附件.....	51
5-1	台北人力銀行 TYS 專區實習生登錄表	

臺北市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手冊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青年快速、順利就業，特與勞動部共同合作，在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成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並自本(103)年3月24日正式營運，作為提供青年專屬、專業的服務場所，藉以協助青年釐清未來職涯方向、培養良好工作態度及價值觀，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自信心，增強就業能力，降低失業率。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秉持「專業、創意、陪伴、支持」之理念，藉由同儕交流互動激盪，以青年幫助青年，建構專屬於青年之平臺。其服務主軸包括：(1)職涯發展評估；(2)職場體驗實習；(3)職涯成長支持；(4)求職服務；(5)創業發想平臺等五項工作。

有鑑於青年就業困難最重要之原因，「經歷不足」高居第一，其次，依序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技能不足」、「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¹因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籌備成立之際，即擬定本市「青年職涯發展方案」(附件一)，並將「職場體驗實習」列入未來工作要項之一。

經密集訪視本市各行各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人力資源主管，廣泛蒐集各界實務意見，始完成「職場體驗實習」規劃作業；並獲得事業單位鼎力支持與合作，提供眾多實習機會，特此致謝。另一方面，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更期待全體青年朋友，善加把握，認真學習，累積經驗，展現青年的熱忱與毅力，共同營造未來事業之美景。

¹勞動部，<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01/0107menu.htm>，103年1月15日。

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服務措施

一、合作夥伴登錄

(一) 實習合作夥伴

1. 事業單位：中華民國經濟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事業單位。
2. 學校：中華民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專)院校。
3. 職場體驗實習生

(1)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具備國內大學(專)院校 (含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

(2) 具有身心障礙、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等特定身分者，優先媒合。

(二) 企業及學校合作方式

有意願提供實習機會之事業單位或參與服務之大學(專)院校，均可隨時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職場體驗實習」(網址：<http://tys.okwork.gov.tw/>)登錄。

(三) 實習生媒合途徑

1. 「未結合實習學分者」，可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登錄，或親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登錄，或由就讀學校選送推薦登記。
2. 「結合實習學分者」，經就讀學校同意選課後，由就讀學校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相關科室統一造冊登記(附件 2-1)。

二、輔助關懷措施

(一) 設置就業服務員、職業諮詢員或職涯諮詢師，提供實習生專業職涯發展諮詢。

(二)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資深輔導人」制度，給予實習生指導或協助；學校建立「關懷輔導人」制度，訪視關懷實習生實習情形。

(三) 不定期派員訪視事業單位與關懷實習生，並記錄實習情形

與資深輔導人指導狀況(附件 2-2)。

(四) 每月抽樣 10%以上實習結束之實習生，電詢職涯發展狀況，並填寫電詢紀錄表(附件 2-3)。必要時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協助。

(五) 訂定企業「資深輔導人」補助津貼規定：

1. 補助條件

(1) 事業單位應選擇優秀、服務年資久、熟悉營運事務，且有服務熱忱者，指派擔任資深輔導人指導並考核實習成績。

(2) 事業單位應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登錄資深輔導人名冊備查。

(3) 事業單位進用實習生 1 至 5 人得置資深輔導人 1 人；6 至 10 人得置資深輔導人 2 人，依此類推。同一時期補助每家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

(4) 資深輔導人應直接指導實習生，每 3 個月填寫考核表備查。實習生實習期間未滿 3 個月者，應於實習結束前辦理 1 次總體考核。

2. 補助內容及限制

(1) 資深輔導人於指導實習生期間，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15 日以上未滿 1 個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未滿 15 日不予補助。

(2) 補助款申請：資深輔導人所屬事業單位每 3 個月(按季)得向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a. 申請表(附件 2-4)。

b. 資深輔導人名冊(附件 2-5)。

c. 實習生考核表(附件 2-6)。

d. 資深輔導人請款收據(附件 2-7)及其指定匯款帳戶

封面影本。

(3)事業單位申請每季補助款應於指定期限提出：

a. 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款應於當年度(以下同)4 月 30 日前申請、第 2 季(4 月至 6 月)補助款應於 7 月 31 日前申請、第 3 季(7 月至 9 月)補助款應於 10 月 31 日前申請。

b.第 4 季補助款為配合機關核銷期程，事業單位應分 2 次辦理，12 月 5 日前同時提出：(1)10 月至 11 月申請相關文件(2)12 月預估申請費用資料(不需提供領據及考核表)。12 月份之確定申請費用相關文件，則請於次年度 1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

(4)補助款核發，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審核無誤，直接匯入各資深輔導人帳戶。

(5)不予補助或得予追繳情事：

a.不實申領，經查證屬實。

b.資深輔導人拒絕、規避或妨礙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關懷訪視。

c.申請文件缺漏，經通知事業單位補正而未補正者。

d.實習生經核對並非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媒合成功，且經事業單位進用後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登錄於錄取名冊之實習生。

e.逾時提出申請，致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未能符合當年度機關核銷作業程序者。

(六) 訂定學校「關懷輔導人」補助津貼規定：

1. 補助條件

(1)大學(專)院校得安排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等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老師，擔任「未結合實習學分」職場體驗實習生之關懷輔導人，負責實習期間之關懷訪視事務。

(2)關懷輔導人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關懷訪視，填寫大學(專)院校關懷實習生紀錄表，由學校彙整後交付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併合統計分析實習生實習成果。

2.補助內容及限制

(1)關懷輔導人於關懷實習生期間，補助每人每年度新臺幣 2,000 元；同一年度關懷訪視實習事業單位家數未達 15 家者，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但每所學校每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整為上限。

(2)補助款申請：關懷輔導人所屬大學(專)院校得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向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a.申請表(附件 2-8)。
- b.關懷輔導人名冊(附件 2-9)。
- c.實習生關懷訪視紀錄表(附件 2-10)。
- d.關懷輔導人請款收據(附件 2-11)及其指定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3)補助款核發，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審核無誤，直接匯入各關懷輔導人帳戶。

(4)不予補助或得予追繳情事：

- a.關懷輔導人同一時期以督導、關懷訪視同一實習生名義向學校、其他政府部門申請鐘點費、相關補助獲准者。
- b.不實申領，經查證屬實。
- c.申請文件缺漏，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
- d.實習生經核對並非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媒合成功，且經事業單位或學校登錄名冊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之學生。
- e.逾時提出申請，致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未能符合

當年度機關核銷作業程序者。

- (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得視經費公告調整第(五)項及第(六)項補助額度或停止受理申請。

三、媒合協助措施

- (一) 開發有意願提供職場體驗實習機會之事業單位。
- (二) 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增置 TYS 專區之「職場體驗實習」，適時更新合作之事業單位、學校或其他相關媒合訊息。
- (三) 辦理職場體驗實習媒合
 - 1.大型實習博覽會。
 - 2.個別實習生媒合。
 - 3.提供事業單位、學校與學生免費的媒合服務。
- (四) 個別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登記參加實習者，經洽談符合資格者，開立推介表(附件 2-12、2-13)推薦至事業單位面試。
- (五) 協助事業單位與開設實習學分或就業學程之大學(專)院校，簽署合作契約。
- (六) 辦理事業單位、學校與實習生實習經驗交流。

四、特別規範

- (一) 事業單位應明確告知實習生實習作業內容，營造學習、成長環境。
- (二) 事業單位應指定「資深輔導人」，給予指導或協助。事業單位於選定及異動(增減、替換或取消資格)資深輔導人後，應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備查；經評估不適任者，保留請事業單位重新指派。
- (三) 學校於實習生實習期間，應安排人員給予實習生督導關懷，如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者，宜先與實習單位聯繫。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業單位之人事管理規章；並兢兢業業，專心學習，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其他違

規事項。

- (五) 實習生之勞動條件、勞動安全及其他有關事項，均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 (六) 事業單位應提供實習生參加勞、健保。
- (七) 定期針對事業單位(附件 2-14)與實習生實施評核，發現有違反情事，即予通知改善或終止合作。
- (八) 事業單位與實習生，針對實習有關事項發生爭議，得先行請求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處，必要時勞動局得指派人員協助。

五、其他服務事項

- (一) 協商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指派資深主管或職涯發展專家，為實習生進行有關就業、職涯發展、工作態度或職場禮儀等辦理講習。並得置於台北人力銀行影音平台，開放研習。
- (二) 辦理職場體驗實習前說明會、案例分享或成果發表會。
- (三) 每年定期表揚優良實習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關懷輔導人」、學校或其他推展績效優異者。

參、事業單位合作須知

一、合作夥伴登錄

- (一) 有意願參與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作之事業單位，先行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登錄填寫實習申請書、實習辦法說明書及實習機會說明書(附件 3-1、3-2、3-3)。並上傳下列文件：
 1. 依法登記證明文件或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 PDF 檔(附件 3-4)。
- (二) 實習申請書應指定聯繫人員及聯繫方式，如有變更，應即時修正。
- (三) 登錄內容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確認無誤並登錄後，即

正式成為合作夥伴。如有需要增修者，應即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視同放棄參加。

二、確定實習機會

(一) 公布實習內容

事業單位公布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之「實習辦法說明書」及「實習機會說明書」，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本手冊之特別規範，並確認執行上符合下列事項：

1. 確定實習職稱、職缺人數、實習地點與實習期間。每一實習機會之體驗實習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如有學程規定或特定職務學習效果所需等特殊原因者，請說明並檢附舉證資料，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個案審查。
2. 實習主要工作內容介紹。
3. 明定下列參與實習資格及條件：
 - (1) 就讀年級與學科系、所之限制。
 - (2) 有無實習學分。
 - (3) 每週實習時間與每日實習起迄時間。
4. 實習津貼(工資)與福利等事項。
5. 協助實習生學習、成長或其他輔導措施。
6. 事業單位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以職場體驗實習項目，替代原僱用勞工從事之工作。
 - (2) 因進用實習生，降低僱用員額或無故解僱、資遣勞工。
 - (3) 積欠實習生實習津貼(工資)或其他津貼。
 - (4) 逕自安排或強迫實習生於非約定之實習時間、非工作日或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進行實習。
 - (5) 以任何名義向實習生收取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 招募面試

1. 由就讀學校造冊並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推薦者，經事業單位擇定名單交付中心實習媒合、通知面試等事宜。

2. 參加實習博覽會媒合者，由事業單位直接面試。
3. 個別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登記參加實習者，攜帶推介表(請參附件 2-12)至事業單位面試，事業單位於確定媒合結果後回覆推介表予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承辦人。
4. 依照公布之實習內容，公平面談及甄選。錄取名單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登錄備查(附件 3-5)。
5. 實習生名冊除下列事項外，不得提供非當事人使用：
 - (1) 事業單位於實習期間聯繫、實習結束聯誼或相關問卷調查等。
 - (2)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就業協助、訪視關懷或核對資深輔導人補助款等。
 - (3) 實習生所屬學校依法得使用事項。
 - (4) 其他有關實習事務。

(三) 進用管理

1. 事業單位得與實習生簽訂職場體驗實習契約(附件 3-6)。
2. 實習職場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與管理措施，均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3. 實習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並發給實習津貼(工資)或其它津貼。
4. 實習生之差勤管理、工資發放等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事項，應獨立作業、存檔備查。
5. 不得使實習生從事非公布指定實習部門或職缺以外之工作，但因事業單位臨時性、急迫性需要，且係協助其他部門(員工)共同完成工作者，不在此限。
6. 實習期間如因事業單位經營或實習生個人因素、重大違規情事，致需終止實習，應先行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附件 3-7)，協同實習生就讀學校參與協助處置。
7. 實習結束經考核及格者，得發給記載實習內容、期間或時

數等事項之實習證明(附件 3-8)。

三、 實習生輔助

- (一) 指定「資深輔導人」，適時指導協助，並予以記錄考核。
- (二) 實習生不遵守事業單位人事管理規章或實習契約等，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先行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附件 3-7)，得終止職場體驗實習。
- (三) 表現優良者，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或發布案例分享。
- (四) 實習結束經考核績效優異者，雙方同意得正式僱用；原實習年資得予以併計。
- (五) 針對已實習結束之實習生，得進行就業狀況調查或其他聯誼性活動，但不得有強迫情事。
- (六) 定期彙集實習生考核，向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資深輔導人」補助款(申請表單請參照附件 2-2 至 2-5)。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配合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各項服務措施或參與舉辦之活動。
- (二) 提供事業單位簡介與 Logo(限 jpg 檔案)電子檔，作為宣導使用。
- (三) 事業單位執行實習事務，如違反本手冊規定，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即予公告暫停或終止合作，並依照相關法規處分。
- (四) 不得妨礙或拒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實習生就讀之學校，執行關懷訪視或其它相關作業。
- (五) 事業單位因財務困難或遷廠、關廠、歇業，無法繼續提供實習機會，應即通知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撤銷登錄(附件 3-7)，並協助實習生轉換實習單位。

肆、學校合作須知

一、合作夥伴登錄

- (一) 有意願參與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作之學校，先行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登錄填寫申請書(附件 4-1)。
- (二) 上傳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 PDF 檔(附件 4-2)。
- (三) 於合作申請書指定聯繫人員及聯繫方式，如有變更，應即時修正。
- (四) 登錄內容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確認無誤並登錄後，即正式成為合作夥伴。如有需要增修者，應即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視同放棄參加。

二、實習管理及關懷

- (一) 「結合實習學分」之學生，由登錄合作之學校規劃辦理，並透過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相關科室協助參加：
 1. 選定課程、學分數、授課老師。
 2. 確定合作之事業單位，雙方並得簽訂契約。
 3. 給予學生之實務學習內容與操作強度，應與一般勞工有所區隔。
 4. 甄選參與實習之學生，由學校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相關科室向學生說明用途及使用範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資料後，統一造冊(附件 2-1)登錄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
 5. 實習生之成績，由實習單位指定之「資深輔導人」初核；再交予授課老師確認，作為學期成績。
 6. 實習生實習期間，如有違反事業單位相關人事規章，由事業單位依據「資深輔導人」考核紀錄，轉知所屬學校列入學習操行成績。
 7. 實習生實習期間，接獲事業單位通報終止實習生實習，應配合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同事業單位參與處置。
- (二) 「未結合實習學分」之學生得向所屬學校就業輔導或職涯發

展相關科室登記參與實習，由該科室統一造冊登錄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

三、指定學校就業輔導等相關科室行政人員或系所老師擔任「未結合實習學分」實習生之關懷輔導人，不定期訪視關懷並紀錄(請參照附件 2-10)。

四、「結合實習學分」實習生之關懷訪視事務，由各該系所實習學分之老師依學校系所規定辦理。

五、關懷輔導人津貼補助對象及申請程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關懷輔導人津貼補助資格者，須為擔任「未結合實習學分」實習生關懷輔導人之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等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老師，負責實習期間之關懷訪視。

(二)「結合實習學分」職場體驗實習生之關懷訪視事務，由系所老師依學校系所規定辦理，不符合本中心關懷輔導人津貼補助範圍。

(三)關懷輔導人津貼費用之申請，由學校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相關科室統一提出，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後直接將津貼匯入各關懷輔導人指定帳戶。

(四)詳細規範、補助範圍及申請程序請依本手冊貳之(六)、(七)所列規定事項辦理。

六、就業協助

(一)學校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相關科室每年不定期邀集學生，參加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發展評估測驗，協助適性就業。

(二)積極邀請畢業校友，協助提供職場體驗實習機會。

(三)協助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宣導、鼓勵學生參加實習博覽會或其他各項服務措施，提昇青年就業能力。

伍、實習生實習須知

一、實習申請

(一) 凡欲參加實習者，得向下列單位申請：

1. 「結合實習學分」者，應先行依就讀學校選課規定辦理，至合作之事業單位報到。
2. 「未結合實習學分」者，隨時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登錄(附件 5-1)，或親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報名，或向就讀學校就業輔導或職涯發展相關科室登記後造冊推介，經實習媒合成功後，至合作之事業單位報到。

(二) 實習申請應配合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作為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資格審核及實習媒合使用：

1.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室內或行動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料。
2. 就讀學校名稱、年級、科系等。
3. 期待實習之行業別、地點、工作性質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實習申請登記，如有變動，應立即更新。不得虛假、偽造，違反者，逕予撤銷登記，並移請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置。

二、實習責任

(一) 參加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前說明會。

(二) 經事業單位面試，通知錄取，即應準時報到。

(三) 遵守實習事業單位人事管理規章及其它各項規定。

(四) 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早退，遵守工作指派，本於團隊合作，認真學習。

(五) 接受「資深輔導人」及各級主管人員指導，努力學習。

(六) 實習期間作好「時間」分配，兼顧學業，不得荒廢。

(七) 使用之器具、設備，應依照原廠說明操作，安全至上。

(八) 因實習機會獲得之事業單位營運業務資料，應予保密。非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發表、引用或洩漏。

三、實習權益

- (一)實習期間依照事業單位公布之實習條件，領取實習津貼（工資）、參加勞健保或其它福利津貼。但不得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 (二)完成實習，由事業單位核發職場體驗實習結訓證明。
- (三)實習期間如有爭議，皆可向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學校或事業單位聯繫，接受協調與協助。
- (四)實習結束得經雙方同意，由事業單位直接僱用；原實習期間得併入年資計算。
- (五)實習期間接受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學校之訪視關懷；實習結束後，並配合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就業情形調查。
- (六)實習生有退學或休學情事者，亦同時喪失實習生資格。
- (七)因個人因素退出實習，請實習單位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學校，並配合實習單位相關程序辦理離退。

陸、結語

職場體驗實習是解決青年「經歷不足」，快速且有效的模式之一，也是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立時，規劃協助青年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承蒙許多事業單位與大學(專)院校的認同與支持，提供甚多寶貴經驗和意見。尤其是同意更進一步共同合作執行，提供實習機會之事業單位，謹藉此表達深深的謝忱。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亦期待青年朋友善加利用，一方面嘗試瞭解勞動市場脈動，調適工作態度，確認未來的就業發展方向；另一方面，也累積工作經驗，提昇就業能力，再創光榮願景，邁向成功之路。

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方案

103.01.18 訂定

壹、緣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2年1至12月平均失業率為4.18%，其中，15-19歲達9.65%；20至24歲高達13.75%；25至29歲亦達7.1%。²青年失業率遠高於年平均失業率，顯示青年就業問題嚴重，亟需政府投入資源協助，提升青年競爭力與就業能力。

青年就業困難之原因，依據勞動部101年10月針對「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³有62.5%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原因為「經歷不足」，占36.6%；其次依序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33.6%；「技能不足」，占18.8%；「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占16.0%。此外，調查亦顯示，初次就業年齡愈高者，求職時有遇到困難的比率越高。青年初次尋職遭遇困難的比率，比較99年上升13.4%。其中，以「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增加7.2%最多。

另外，教育部102年12月4日發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亦指出：「近年來我國產業的轉型與外移，使產業人力需求起了相當的變化，領域別與階層別的人力，都必須作適度的調整，然而人力資源規劃卻未隨社會與產業的變化而適時修正，特別是高等教育蓬勃的發展，培育出較過去多出3倍的大學人力，卻未能有效反映社會與產業的需求。……學位的不斷推移（即學士→碩士→博士）有可能造成高等教育資源的浪費，也可能造成大學生學非所用」；「另技職教育也因重學術輕實用，學生缺乏實作訓練，所學未盡符產業之需，造成學用落差。」⁴均說明了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144&ctNode=3246&mp=1>，103年1月18日。

³ 勞動部，<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01/0107menu.htm>，103年1月15日。

⁴ 教育部，www.edu.tw/userfiles/url/20131204194349/1021204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3年1月18日。

青年學用落差的嚴重性。

綜觀青年就業問題，包含「經歷不足」、「不知道自己適合哪方面工作」、「學用落差」、「不了解行職業」或「工作準備不足」等問題。青年在就業轉銜階段出現障礙，將導致其延遲或無法順利就業。

因之，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青年快速、順利就業，特與勞動部共同合作，在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成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專屬服務場所，規劃專業之測驗、評估與職能培育等課程，期望協助青年釐清未來職涯方向、提升就業自信心，增強就業能力。另外，亦結合企業開拓職場體驗實習，培養良好工作態度及價值觀，縮短學用落差。對於有志創業青年，也規劃創意發想空間給予協助。讓青年可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降低失業率。

貳、目的

- 一、秉持「專業、創意、陪伴、支持」之理念，藉由同儕交流互動激盪，以青年幫助青年，建構專屬於青年服務之平台。
- 二、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
- 三、增強青年職場經驗，提昇青年就業競爭力與就業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臺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三、執行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肆、服務對象

在學青年、待業青年、在職青年及創業青年。

伍、服務地點與時間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1、2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10至下午6時，周三、六延長服務時間至晚間9時，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陸、 實施內容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係為增強青年就業競爭力,促進青年就業之專屬、專業服務場所,其業務主軸包含: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與創業發想平臺五項,茲說明如下:

一、 職涯發展評估

(一) 職涯服務網絡

1. 結合大專院校就輔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擴展就業媒合。
2. 推動大專院校所屬學生參與職涯發展評估。
3. 邀請高中(職)學校參訪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協助施測。
4. 參與臺北市立大學開設勞動與職涯發展課程,並協助所屬學生職涯發展測驗評估。

(二) 職能測驗(評估)

1. 購置具不同功能之各類職業心理測驗工具。
2. 個案現場測驗與解說(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3. 提供線上自行測驗。
4. 測驗結果後續需再釐清職涯方向,由職業諮詢員或轉介職涯諮詢師服務。

(三) 職涯發展示範觀摩

1. 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展示及模擬試驗。
2. 建置就業職缺資訊。
3. 各類職業分析與職能基準。
 - a. 選擇職業別。
 - b. 職業職能圖文簡介。
 - c. 簡易實體專業設備或作業工具。
4. 就業情報、勞動市場或其他各行(職)業工作技能、經

驗介紹之影音紀錄或書籍。

5. 勞動藝術布景。

二、 職場體驗實習

- (一) 擬定實習手冊(附件二)，確定事業單位、實習生、學校與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作業規範及權利義務。
- (二) 建立實習生「資深輔導人」制度，指導並考核實習成績。
- (三) 規劃「資深輔導人」補助津貼。
- (四) 規劃大專院校實習輔導補助費。
- (五) 辦理團體或個人實習媒合。
- (六) 建置實習機會線上專區。
- (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與實習生所屬學校之教育或就輔人員，不定期訪視事業單位或電話關懷實習生。
- (八) 建立評核機制，每年定期表揚優良實習單位、「資深輔導人」或其他推展績效優異者。
- (九) 辦理事業單位與實習生實習經驗交流。

三、 職涯成長支持

- (一) 職涯指引與就業實務經驗交流講座
針對求職、在職、轉職等階段，邀請具有各領域專長之實務工作者傳承經驗，開拓職涯視野，並強化職場發展信心。
- (二) 開辦就(創)業成長專業課程，如勞動法令、市場調查、財務、會計及其他有關實務學習課程。
- (三) 籌辦職能培育或進修課程，協助經職涯發展評估，亟需重建或提升職能者。

四、 求職服務

- (一) 針對已確定尋職之行職業，並具有工作職能，且亟需就業之青年，應即提供相關就業資訊，給予媒合協助。
- (二) 經求職推介之青年，仍無法媒合就業，進入職涯發展

評估服務，轉由職業諮詢員或職涯諮詢師深度晤談，釐清就業問題。

五、創業發想平臺

(一) 創業資源連結

蒐集、建置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企業，有關技術開發、資金籌募或經營管理等創業協助資訊，提供準備創業者運用。如：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及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4. 金融或租賃事業單位營業內容。

(二) 提供創業發想環境

1. 營造創業發想空間。
2. 提供免費無線上網等相關設施支援。
3. 結合不同領域創業者腦力激盪。
4. 協助企業經營實務觀摩或標竿學習。
5. 研擬輔導創業產品聯合行銷網絡。

柒、預期效益

- 一、增加青年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青年競爭力。
- 二、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提升求職成功率。
- 三、每年提供求職服務 1000 人次。
- 四、每年辦理職涯發展評估 2500 人次。
- 五、創業資源連結諮詢 300 人次，協助青年圓夢。
- 六、每年青年服務計 10000 人次。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生職涯發展電詢紀錄表

訪問日期：

一、個人基本資料 (1~5 項只需受訪者確認)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學校系別：_____

4、實習單位：_____

5、實習結束日期：_____

6、目前就學/就業/服役等狀況：

在學，說明學制年級：_____ (請選答第二部份)

待業、待役或服役(請選答第二部份)

其它，請說明：_____ (請選答第二部份)

就業 (請跳答第三部份)

二、就業意願調查

1、您畢業後/目前/服役後是否有就業意願?

有(續答第 2 題) 無(跳答第 3 題) 尚未決定(跳答第 3 題)

2、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的經驗對您決定就業的影響為何?

- 提升面試技巧 累積專業能力 職場溝通技巧與人脈累積
認識自我專長，增加自信心 降低或消弭學校所學與職場實務落差
更加瞭解自己在就業市場的定位與所需能力 提升就業能力及職能
勇於進入就業市場，繼續累積實力或再進修
在企業的實習經驗可為履歷加分，提升面試錄取機率
職場體驗實習經驗對就業決定並無影響
其他，說明：_____

3、您畢業後/目前/服役後沒有就業意願或尚未決定的原因為何?

- 繼續升學 出國進修 準備公職考試 準備專業證照考試
缺乏就業能力 家庭因素 健康因素
其他，說明：_____

(此部分完成作答，請續答第四部份)

三、就業情形調查

1、您在畢業(或退伍)後，花了多少時間找到第一份工作? _____ 年 _____ 月。

2、您目前任職的公司(或行業)及職務為何? _____

3、您目前平均一個月的工作收入大約多少?

- 20,000 元以內 20,000 元~29,999 元 30,000 元~39,999 元
40,000 元~49,999 元 50,000 元及以上

4、請問您選擇目前這個工作的主要原因?(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 實習留用 工作內容符合所學 工作內容符合志趣
待遇福利佳 公司知名度佳 工作時間合適
國家考試分發 工作地點適合 自家經營事業
自行創業 其他,請說明 _____

5、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的經驗對您就業的影響為何？

- 提升面試技巧 累積專業能力 職場溝通技巧與人脈累積
認識自我專長，增加自信心 降低或消弭學校所學與職場實務落差
具備分析自己在就業市場定位的能力 提升就業能力及職能
勇於進入就業市場，繼續累積實力或再進修
在企業的實習經驗可為履歷加分，提升面試錄取機率
職場體驗實習經驗對就業並無影響
其他，說明：_____

四、實習回饋調查

1、您認為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值得肯定的服務為何？

- 媒合方式 結合職涯發展服務 合作企業優質
關懷措施 資深輔導人制度 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實習機會
實習平台資源豐富 無值得肯定之處
其他，請說明：

2、您認為參加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對您的幫助為何？

- 提升就業能力 降低或消弭產學落差 提升自信心
職場溝通能力技巧 拓展人脈 累積就業實務能力
提升面試技巧 履歷加分 增進對就業市場的瞭解
獲得留用機會 無幫助
其他，請說明：

3、整體而言，您對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的滿意度？

-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您是否建議在學青年否應參加青年職場體驗實習？

是，原因：

否，原因：

5、您認為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可以加強或增加的實習服務為何？

五、職涯服務調查

您目前是否需要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服務？

1、需要(可複選)(預約到中心服務時間：_____)

- 職涯發展評估 職場體驗實習 職涯成長支持 求職服務
創業資源 其它：_____

2、不需要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事業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地 址		承 辦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檢 附 文 件	申請津貼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輔導人名冊 _____份(請於名冊增列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輔導人指定匯款帳號影本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輔導人請款領據 _____份(請資深輔導人個別詳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考核表 _____份(請按資深輔導人名冊排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請蓋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margin-top: 10px;">請蓋負責 人章</div>
審 核 申 請 單 位 請 勿 填 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條件____人，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核列補助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人。原因：		
備 註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事業單位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生考核表

事業單位：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學校及科系：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實習表現(60%)		分數
(一)	實務知識學習狀況(30%) 包含學習精神、實務知識學習運作表現、對實習目標與角色之瞭解。	
(二)	實務運作執行情形(30%) 包含專業技術、工作計畫及執行能力、工作態度、依照規定操作機具設備等實務執行相關面向。	
二、職場倫理及人際互動(30%)		分數
(一)	職場倫理(20%) 遵守實習辦法及請假規定、服裝儀態符合規定、接受部門主管及資深輔導人指導、保密事業單位之營運業務資料等職場相關規範。	
(二)	人際互動(10%) 人際關係相處之和諧度、溝通協調能力，及處理工作上偶發事件能力。	
三、出勤狀況(10%)		分數
(一)	病假： 天 時 遲到： 次 公假： 天 時 曠職： 次 婚假： 天 時 早退： 次 事假： 天 時 其他： 喪假： 天 時	(註：依法令、勞工請假規則或事業單位規定不得有不利考評之假別，不予扣分)
總分		
建議回饋	考核日期及資深輔導人簽章：	

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津貼請款領據

本人茲收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青年職場體驗實習事業單位資深輔導人津貼，計新臺幣
元整，如有不實申請補助費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退還已領取之款
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具領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戶籍地址：

服務機關：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付款機關填寫：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免申報或扣繳 申報 扣繳

註：請資深輔導人親填，如有錯誤，請於修改處旁親簽姓名。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學校關懷輔導人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校名稱			
立案編號		校長姓名	
地址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 - m a i l	
檢附文件	申請津貼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輔導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關懷訪視紀錄表 _____份(請依關懷輔導人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輔導人指定匯款帳號影本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輔導人請款領據 _____份(請關懷輔導人個別詳實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 學校關防 </div>
審核 申請單位 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條件_____人，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核列補助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原因：		
備註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學校關懷輔導人津貼請款收據

本人茲收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年度之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學校關懷輔導人補助費，計新臺幣 元整，如有不實申請補助費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退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具領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戶籍地址：

服務機關：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付款機關填寫：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免申報或扣繳 申報 扣繳

註：請關懷輔導人親填，如有錯誤，請於修改處旁親簽姓名。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場體驗實習推介表

一、本中心於 年 月 日推介_____君應徵 貴公司實習機會之 (職務名稱) _____，請惠予安排面試並主動聯繫面試學生有關面試日期、時間、地點、應備文件等相關事宜。

二、請依實習媒合結果，填入下列一項：

(一)錄取，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另與錄取學生約定報到相關事宜)

(二)未錄取，原因(可複選)：

- 工作時間不合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環境不合
工作能力不合(需特定專長或證照) 未通過測驗或考試
專業不合(特定科系) 實習津貼(工資) 條件不合
實習機會已錄用額滿 實習生已另行就業或錄取實習
學生個人性向、意願不合 學生面試技巧不足(服裝、態度)
學生未參加面試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未安排面試，請說明原因：

_____。

(四)其他，請說明：_____。

三、面試人員部門職稱及姓名：_____。

四、惠請 貴公司於確定媒合結果後將本推介表填妥後傳真、email、郵寄或親送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利後續追蹤服務，謝謝您的協助!

面試學生聯絡資料

面試學生：

出生日期：

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聯絡資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回覆日期：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場體驗實習推介結果回覆表

一、本中心於 年 月 日推介 臺端應徵_____公司
之 (職務名稱) _____之實習機會。

二、請依實習媒合結果，填入下列一項：

(一)錄取，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未錄取，原因(可複選)：

- 工作時間不合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環境不合
工作能力不合(需特定專長或證照) 未通過測驗或考試
專業不合(特定科系) 實習津貼(工資) 條件不合
無勞、健保 實習津貼(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實習機會已錄用額滿 本人已另行就業或錄取實習
個人性向、意願不合 面試技巧不足(服裝、態度、履歷)
未參加面試，請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事業單位未安排面試，請說明：

_____。

(四)其他，請說明：_____。

三、面試人員部門職稱及姓名：_____。

四、惠請 臺端將本推介表填妥後傳真、email、郵寄或親送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利後續追蹤服務，謝謝您的協助!

事業單位聯絡資料

事業單位：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聯絡資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回覆日期：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訪察實習合作事業單位評核表

評核日期：

事業單位：

進用實習生人數：累計 名、現正進用 名。

評核地點：

受訪人：

聯絡電話：

一、實習內容及培育制度 (20%)

(一)實習內容

實習生之實習部門及實習內容符合實習辦法說明書及雙方實習契約約定事項 (5分)

實習職缺或內容具有多元性、發展性 (3分)

簡要說明：

(二)培育制度

安排專業性教育訓練(如實習前訓練、實習期間之課程或實務訓練) (5分)

辦理方式及時數說明：

安排職能發展相關訓練、課程、講座等 (3分)

資深輔導人制度 (4分)

指派符合資格規定之同仁擔任資深輔導人

每位資深輔導人帶領實習生人數為5人以下

確實給予實習生指導及進行每2週至少1次之會晤，每3個月填寫實習生考評紀錄表
並繳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其他特殊輔導制度(簡要說明或提供佐證資料)

二、工作環境指標 (10%)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5分)

- 未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違法情事
- 提供實習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或訓練

(二)實習生工作空間及設備 (5分)

- 配有專屬辦公位置
- 提供實習所需機具、文具等軟硬體設備

三、實習條件與資源 (20%)

(一)實習條件 (12分)

- 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並符合雙方約定內容給予實習津貼
(說明給予方式及數額，如按月、計日或計時)

- 未曾積欠實習津貼
- 依法提供實習生勞、健保

(二)留用制度 (8分)

- 設有實習生留用制度(簡要說明或提供佐證資料)
- 為實習生保留或開發職缺，並確實留用者(累計留用人數： 名)

四、友善實習指標 (12%)

(一)性別工作平等環境 (4分)

- 設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制度，且適用於實習生
- 實習生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相關規定之情事，得適用規定並依公司程序辦理請假

(二)促進特定對象實習機會 (2分)

- 曾經或現正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之實習生：進用 名。
(應確認事業單位是否提供無障礙設施或措施，及工作上必要之輔助機具。)

(三)實習生諮商與關懷措施 (2分)

- 設置意見反應或溝通管道(請說明)：

(四)鼓勵、支持或其他表揚措施 (4分)

- 針對事業單位參與實習生規劃運作事項之同仁，給予鼓勵、支持或表揚措施。
- 按時為符合資格之資深輔導人申請補助

五、應盡合作義務 (21%)

- 至台北人力銀行 TYS 專區完成實習生名冊及資深輔導人名冊之登錄 (3分)
- 登載於台北人力銀行 TYS 專區之事業單位資訊、實習辦法說明書、聯絡人及資深輔導人等資料詳實完整且即時更新。(3分)
- 使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推介媒合，或使用台北人力銀行 TYS 專區線上媒合或參加實習博覽會等管道進行媒合 (3分)
- 未曾因進用實習生影響所僱勞工權益致發生勞資爭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者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因歸責於事業單位之因素，與實習生發生爭議（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實習期滿結束之實習生給予註記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及特殊表現事蹟之實習證書（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任何名義向實習生收取保證金、訓練費用或其他費用（3分）	
六、其他(本項應提供說明與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實習生實習、成長、其他特殊獎勵或輔導措施 由訪查人攜回佐證資料：_____，共_____份。	
七、事業單位意見或建議	
八、評核結果及特殊事項	
(一)評核分數：_____分 (二)特殊事項(應改善或須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服務事項)	
訪查人簽章	受訪人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單位應提供實習生及資深輔導人名冊、實習生實習津貼或工資清冊、實習生勞保及健保投保證明。 2. 事業單位針對各項評核項目，得檢附說明與證明文件，字體大小、形式及格式不拘，以供訪查人作為具體評分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績優實習企業之依據。 	

事業單位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申請書

★號為必填欄位，請完整填寫。

申請日期：

受 理 申 請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資料	★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負 責 人		★ 勞 工 人 數		
	★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網 址				
	★ 實 習 聯 絡 人				
	★ 傳 真		★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 電 子 信 箱				
	★ 行 業 別				
	★ 簡 介				
★ 實 習 合 作 模 式	1. 媒合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學校(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 2. 實習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實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合實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 3. 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詳見實習機會說明書 4. 實習留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學生實習表現可留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留用				
參 與 申 請	登錄暨檢附資料			資料檢核	
檢 附 文 件 (必備)	1. 實習辦法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缺	
	2. 實習機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缺	
	3. 簽署並蓋公司大小章之合作備忘錄 (請上傳 PDF 檔)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	
	4. 依法登記證明文件或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	
檢 附 文 件 (非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考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LOGO 電子檔(作為實習專區網站宣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1.申請資料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YS)確認無誤且登錄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者，即正式成為合作夥伴。

2.審核期間如有需要增修者，應即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視同放棄參加。

3.本表為填寫範例，請承辦人逕至上網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填寫及更新維護。

請蓋公司章

請蓋負
責人章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實習辦法說明書

事業單位名稱：

- 一、職場體驗實習目標
- 二、實習甄選規定及程序（實習生應備文件及甄選事項）
- 三、協助實習生學習、成長或其他輔導措施
- 四、職場體驗實習相關權利義務
- 五、職場體驗實習報到及配合事項
- 六、職場體驗實習離退事項
- 七、其他

(備註：本表為填寫範例，請承辦人逕至上網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填寫及更新維護。如於上述事項以外需增列說明事項者，請於第七點「其他」欄位新增。)

事業單位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同意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共同合作執行「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提供職場體驗實習機會，協助在學青年職能發展，增強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

簽署單位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處長

合作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名稱及代表人

請蓋公司章

請蓋負
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與實習生職場體驗實習契約範本

實習生_____（以下稱甲方），性別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參加「_____事業單位」（以下稱乙方）與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之青年職場體驗實習，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甲方至乙方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實習時數共____日或____小時。

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實習地點於_____施行；乙方基於實習培育需要，得經甲方同意後協調調動實習地點，並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乙方同意依照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實習辦法說明書及實習機會說明書培育甲方，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安排甲方至_____部門_____（職缺）進行實習。

第四條 甲方於企業實習期間之膳宿經費由（甲方 / 乙方）負擔；企業實習期間之交通費用由（甲方 / 乙方）負擔。

第五條 乙方責任

一、 在本契約實習期間按：

月實習津貼(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日實習津貼(每日新臺幣_____元整)

時實習津貼(每時新臺幣_____元整)

方式辦理，每月定期以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發給實習生實習津貼，並得視實習生表現調高。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給付實習津貼以：

現金給付 轉帳(甲方指定匯款帳戶) 方式辦理。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給付實習津貼按選定方式辦理：

每月給付(每月____日給付)

按日給付

其他：_____。

二、 乙方提供甲方每週正常實習時間為每週____日、每日____時至____時，共計____小時。並於繼續工作 4 小時給予至少甲方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乙方得在實習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若有延長每日實習時間需要，得於甲方同意後為之，但不得強迫同意，並比照勞動基準

法延長工時規定之標準，給予延長實習時間之對應津貼。

- 三、 乙方於實習期間應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不須投保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費，所採投保薪資計算之標準，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級距按實習津貼所適用之等級申報，如延誤辦理保險，甲方所生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四、 因實習產生費用及實習經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向甲方收取保證金、實習費用或訓練費用。
- 五、 乙方須安排資深輔導人帶領甲方進行指導及培育，並得對甲方進行相關之考評紀錄。
- 六、 乙方實習期間為甲方安排之實務操作及培育訓練，以不使甲方擔任危險性工作為原則，並應與乙方所僱勞工工作強度有所區隔。
- 七、 安排甲方之正常實習時間，原則應避免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安排甲方實習，甲方為女性身分者另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女工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乙方每週應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安排甲方之例假，如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甲方得依公司休假規定安排休假或調移休假，如有安排甲方於已排定休假日出勤需要，應由雙方事先約定實習時數之扣抵方式及實習津貼給予方式。
- 九、 其他勞動權益未盡約定事項以各該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責任

- 一、 應克盡善良實習生職責，遵守乙方實習(工作)規章或人事管理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 實習期間，作業程序及使用之器具、設備，應遵守乙方操作說明。
- 三、 於本契約實習期間應配合乙方實習規定，若未依規定經乙方輔導協助仍不改善者，乙方得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學校備查後，終止雙方實習關係。
- 四、 約定實習時間，如有請假需求，應依勞工請假規則、乙方請假辦法辦理。如就讀學校定有實習出勤規章者，亦應一併配合辦理。
- 五、 實習項目如有涉及乙方營運業務資料和營業秘密者，應克盡保密義務。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發表、引用或洩漏。
- 六、 主動離退，除特殊緊急或乙方有違反計畫或法令規定情事外，應於____日前提前告知乙方，並配合乙方辦理相關離退程序。

第七條 如乙方有於學校實習課程規定實習時間或甲乙雙方約定實習時間以外，

安排甲方實習者，得在徵求甲方同意前提下辦理(不得以強迫或影響考評等方式處理)，並支付甲方實習津貼。

第八條 中止、終止或解除契約

乙方因財務困難、關廠歇業、倒閉或其他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認可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實習培育時，得終止實習，相關權利義務及處理程序，依企業實習手冊相關章節辦理。

於本契約訓練期間甲方如有不遵守本契約或乙方工作規章，情節重大者，乙方得檢具事實函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學校備查後，中止、終止實習。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而解約，乙方得要求甲方賠償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而致使甲方損害者，甲方得要求乙方賠償損失。

甲方因故喪失在校學籍資格者，將同時喪失企業職場體驗實習資格。

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或產生履約爭議者，另一方得向學校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請求協處。

第九條 結訓證書

甲方完成實習培育後，由乙方核發具簽證之實習證書。

第十條 附則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溯自本契約「實習」期間之起始日生效。

本契約乙式3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由乙方送交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備查，變更時亦同。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請蓋公司章

請蓋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實習證明(範例)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證明書

(證書字號)

○○○○大學學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於本公司○○部門進行實習，擔任○○職缺，實習時數共 小時。該生於本公司實習期間，認真學習且工作表現良好，並經考核及格，實習結業特頒此證。

資深輔導人

實習部門主管

(請簽章)

(請簽章)

請蓋公司章

請蓋負責
人章

○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申請書

★號為必填欄位，請完整填寫。

申請日期：

受理申請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受理日期：)					
學校資料	★ 學校名稱			★ 統一編號			
	校長						
	★ 校址						
	★ 官方網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分機	
				★ 傳真電話			
★ 聯絡人 電子信箱							
★合作實習模式		1. 是否有實習學分或就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上傳相關資料)					
		2. 是否已有合作實習之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3. 指定特定系所參與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請說明)					
		4. 是否指定與特定事業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請提供名單)					
參與申請		檢附暨登錄資料				資料檢核	
檢附文件 (必備)		1. 學校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	
		2. 合作備忘錄 (請上傳 PDF 檔)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	
		★3. 甄選實習生登錄名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缺	
檢附文件 (非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考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分或就業學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LOGO 電子檔(作為實習專區網站宣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印		(請蓋學校關防印章)					

備註：1.登錄申請資料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YS)確認無誤且登錄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者，即正式成為合作夥伴。

2.審核期間如有需要增修者，應即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視同放棄參加。

3.本表為填寫範例，請承辦人逕至上網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填寫及更新維護。

學校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備忘錄

本校同意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共同合作執行「青年職場體驗實習」，辦理在學青年參與企業職場體驗實習事項，協助在學青年職能發展，增強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

簽署單位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處長

合作學校
學校名稱及校長

請蓋關防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實習生登錄表

- 申請人應符合本國籍，年滿 20 歲且具備大專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資格。
- 本表為現場登錄使用，申請人請直接上網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TYS 專區報名參與青年職場體驗實習。

★號為必填欄位，請完整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路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相關段、巷、弄、號、樓等通訊地址資訊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特定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	
★學歷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請勿簡寫)	相關領域
	在學狀態	入學年月
	年級：	_____年_____月
★期待實習行業別		
★期待實習地點		
★ 本人確認上列提供資料屬實，同意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使用上述資料辦理實習媒合服務。簽名：_____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承德三段287-1號

電話  02-25972222 / 02-25942277

mail  service@mail.okwork.gov.tw

http://www.eso.taipei.gov.tw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Taipei Youth Salon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電話  1999轉58567 或 02-23958567

http://tys.okwork.gov.tw



廣告